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易字第41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葉昱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黃郁叡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136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，已足認定其犯罪者，得因檢察官之聲請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但有必要時，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。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；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之案件，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不論該自白是否於法院訊問時所為，如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即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2項及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葉昱和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茲審酌被告前於偵查中自白犯罪（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毒偵緝字第97號卷第71頁），並有相關證據可佐，堪認事證明確，並參全案情節，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鐘乃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舒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